

表2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期間（115年1月1日起）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（範例）

主管機關全稱 (A)	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全稱 (C)	姓名 (D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E)	未完成查核原因 (F1)	未完成查核原因(F1) 還「其他」者，請簡要說明 (F2)	身分類型 (G)	身分類型子項				原因 (H1)	解除列管	
							身分類型(G)還「公」者，請續勾 (G1)	身分類型(G)還「公(法 人事業機構)」者，請續 勾 (G2)	身分類型(G)還 「教」者，請續勾 (G3)	身分類型(G)還 「軍」者，請 續勾(G4)		時間 (H2, 請填 列民國年月 日)	原因(H1)還「其 他」者，請簡要說 明 (H3)
臺北市 政府	00國民 小學	無	林*花	A22345*** *	☐ 無意願配合 查核未在陸設 籍、未領用中 身身分證、定 居證或護照。 ☒ 無意願配合 查核未領用中 共居住證 ☐ 其他(請於 F2欄簡要說 明)	☐ 公(請續勾 G1) ☐ 公(法人事 業機構)(請 續勾G2) ☒ 教(請續勾 G3) ☐ 軍(請續勾 G4)	☐ 職員(含地方機關公務人員) ☐ 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☐ 聘用人員 ☐ 約僱人員 ☐ 駐衛警 ☐ 約用人員 ☐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 ☐ 總統提名、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☐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公務人員 ☐ 行政院院長提名、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 員 ☐ 行政院院長任命(或聘派)之人員 ☐ 中研院人員 ☐ 各機關(構)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 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 駛等人員，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 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 者 ☐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	☐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、公 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☐ 公設(股)財團法人所 屬人員 ☐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 人員 ☐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	☒ 各級公立學校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等法令進用之21類 專任人員 ☐ 公立學校自行遴 用之職員	☐ 國防部及所 屬人員 ☐ 替代役	☒ 完成查核 ☐ 改任他機關(構)、學校 ☐ 卸任校長、兼任之 行政職務 ☐ 已離職(含免職、 解聘、不續聘、辭 職、資遣、退休，或 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懲 戒處分等) ☐ 其他(勾選本選項 前，請先洽大陸委員 會確認為可解除列管 事由後，再於H3欄簡 要說明)	115年3月25 日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主管機關(監督機關)彙整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意見,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。
2. 調查區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3. 請於每年5月31日、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。
4. 「姓名(D)」欄,請以*遮蔽第2個字;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E)」欄,請以*遮蔽後4碼。
5. 「身分類型(G)」及其子項(G1)至(G4)欄之選項,係依大陸委員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送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所列內容呈現。
6. 本表列管人員為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期間(115年1月1日起)因故未受查核之人員;又渠等人員嗣後倘有「完成查核」、「改任他機關(構)、學校」(如: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)、「卸任校長、兼任之行政職務」(如: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,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)、「已離職(含免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辭職、資遣、退休,或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懲戒處分等)」情事,均自本表解除列管,請勾選解除列管之「原因(H1)」欄,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(例如:實際離職日、新職報到日等)填列於「時間(H2)」欄。
7. 本表列管人員倘「改任他機關(構)、學校」,原用人機關即應予解除列管,惟列管人員於改任他機關後仍不配合查核者,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於本表繼續列管(如: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後,仍無意願配合查核領用居住證,A機關將會因人員改任他機關解除列管,而改由B機關列管)。
8. 未完成查核人員,倘於每半年主管(監督)機關報送「前」即符合解除列管原因(如:配合完成查核),無須於本表列管(如:某甲2月未完成查核,3月因辦理退休而有解除列管原因,主管機關於5月31日填報本表時,無須填列某甲資料);如未完成查核人員於主管(監督)機關報送「後」,該人員始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主管(監督)機關應於下次填報本表時敘明該人員解除列管情形(如:某乙2月未完成查核,主管(監督)機關已於5月31日將某乙列入本表列管,嗣後某乙8月完成查核,主管(監督)機關於下次填報本表時(即11月30日前)仍須於本表填報某乙解除列管情形。
9. 如有填表疑義,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:(02)2397-5589;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,請撥打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:(02)2397-9108。
- 填表人姓名: ; 職稱: ; 電話: